（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渭池县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渭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二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勾臂车（5t，新能源）（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4 人，营业收入为 9405.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58.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勾臂车（3t，新能源）（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1 人，营业收入为 4578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79.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